

香港業餘無線電考試／業餘莫爾斯電碼測驗考生指南

1. 一般事宜

- 1.1 香港業餘無線電考試（業餘無線電考試）及業餘莫爾斯電碼測驗（莫爾斯電碼測驗）（以下統稱「考試」）的舉行時間、日期及地點，將以郵遞方式通知考生。考生應在開考前十五分鐘到達試場。
- 1.2 考生須帶同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以核實身份。
- 1.3 考生須自備文具（例如計算機、原子筆、間尺）。所有答案須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
- 1.4 試場會提供試卷及答題紙，並會因應考生的要求提供草稿紙。
- 1.5 在開考三十分鐘後，考生不得進入試場應考。
- 1.6 除特殊情況外，考生不得在開考後首半小時內或考試環節結束前最後十五分鐘離開試場。
- 1.7 所有已繳的考試費用均不會退還。

2. 考試規則

- 2.1 考生須按指示就座，並把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放在桌面上。
- 2.2 除考試所需的文具外，考生須把所有其他個人物品放在座椅下。
- 2.3 考生須使用網頁 http://www.hkeaa.edu.hk/DocLibrary/HKDSE/Candidate_Handbook/16Annex_C.pdf 所載的核准型號計算機，機身須印上「H.K.E.A.A APPROVED」或「H.E.K.A APPROVED」的標籤。
- 2.4 考生在考試期間不得使用流動電話、無線電／紅外線收發機或任何電子器件（計算機除外）。所有這類裝置必須在開考前關閉。

- 2.5 考生在考試期間不得互相交談或抄襲／閱讀其他考生的答案。
- 2.6 在主考官宣布開考前，考生不得翻開試卷或就任何試題作答；當主考官宣布考試結束時，考生必須停止作答。
- 2.7 在考試結束後，考生須把所有獲提供的考試物品（例如答題紙、試卷、草稿紙）交還主考官。
- 2.8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飲食，如獲主考官批准，則可喝水。
- 2.9 在考試期間，考生不得擅自離開試場。考生如有疑問或需要協助，應舉手向主考官示意。
- 2.10 考生不得干擾或妨礙考試進行。
- 2.11 考生須依從主考官所有合理的要求。
- 2.12 考生如違反上文第2.1 至 2.11段所載的任何規則或作弊，或會喪失考試資格。

3. 惡劣天氣期間的考試安排

惡劣天氣		香港業餘無線電考試／業餘莫爾斯電碼測驗
一號或三號 颱風信號	(i) 生效	(i) 如期舉行
八號或以上 颱風信號	(i) 在開考前三小時內生效	(i) 改期
	(ii) 天文台會在開考前三小時內發出	(ii) 改期
	(iii) 在考試期間發出	(iii) 取消
黃色暴雨警告	(i) 生效	(i) 如期舉行
紅色／黑色 暴雨警告	(i) 在開考前三小時內發出	(i) 改期

	(ii) 在考試期間發出	(ii) 繼續舉行
--	--------------	-----------

免責聲明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保留權利，可在無法預見的情況下（例如惡劣天氣），把考試改期或取消，而無須作出預先通知。如考試需改期或取消，通訊辦對因改期或取消考試而引致或涉及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相應而生的損失、毀壞或損害）、開支或其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或法律責任。不過，通訊辦有絕對酌情權，可就改期／取消的考試退回全部或部分已繳的費用。